

2024年度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二）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交通运输执法检查和监督；参与拟订物流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定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三）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全市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负责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承担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全市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市级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负责提出全市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公路及其桥

梁、渡口、隧道的行业管理；提出公路、水路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六）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全市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协调、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和大中型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七）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市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负责全市道路、水路、铁路、航空、邮政等多种运输的衔接和协调；承担全市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八）制定地方性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规划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九）负责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运营的管理。

（十）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

（十一）将原市农业委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交通运输局。

（十二）加强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十三）加强城市公共汽车、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运输站（场），以及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十四）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和标准，负责承接国家交通运输部相关试点工作。负责货运站（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货运站（场）和道路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按规定承担货运站(场)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采（运）砂船舶、规划内集中停靠点、砂石码头及港口岸线的管理，依据职责权限对通航水域内采（运）砂船舶实施监管，依法查处采（运）砂船舶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实际情况划定停泊水域，强化对停航船舶的监管；科学制定砂石码头和砂石集散中心布局规划，规范砂石集散中心设置。

（十六）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统计处、综合规划处、公交处（轨道交通管理处）、公路处、港航处、综合交通处（长沙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长沙市交通运输指挥部办公室）、安全监督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出租交通管理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综治维稳处、执法监督处（政策法规处）、道路运输管理处、人事教育处、宣传处。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绩效考核管理办公室。

(二) 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机关本级决算、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局属事业单位决算。其中长沙市交通运输局下属长沙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和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单独公开 2024 年部门决算，因此，纳入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为 6 家，分别是：1.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机关本级 2.长沙市城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 3.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长沙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5.长沙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服务中心 6.长沙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69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0.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436.3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5,471.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17,644.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26.6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696.6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4,696.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44,696.67	总计	60	144,696.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696.67	144,69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6	1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7	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5.77	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4	10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73.44	7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3.44	7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7.20	2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7.20	2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6.35	1,43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436.35	1,43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436.35	1,43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471.00	25,4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471.00	25,4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471.00	25,4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7,644.44	117,64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9,096.42	109,09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2,802.30	2,80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5.88	1,08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245.77	4,24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0,962.47	100,96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548.02	8,54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8,536.77	8,53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68	2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6.68	2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6.68	26.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696.67	19,835.75	124,860.9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6	0.00	17.56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8	0.00	2.38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	0.00	2.38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7	0.00	5.77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5.77	0.00	5.77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96	0.00	5.96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	0.00	5.96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3.45	0.00	3.45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45	0.00	3.4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4	0.00	100.64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73.44	0.00	73.44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3.44	0.00	73.44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7.20	0.00	27.2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7.20	0.00	27.2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6.35	0.00	1,436.35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436.35	0.00	1,436.35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436.35	0.00	1,436.3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471.00	0.00	25,471.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471.00	0.00	25,471.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471.00	0.00	25,471.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7,644.44	19,835.75	97,808.69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9,096.42	19,835.75	89,260.67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2,802.30	2,802.30	0.00	0.00	0.0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5.88	0.00	1,085.88	0.00	0.00	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245.77	3,798.09	447.68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0,962.47	13,235.37	87,727.11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548.02	0.00	8,548.02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8,536.77	0.00	8,536.77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25	0.00	11.25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68	0.00	26.68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6.68	0.00	26.68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6.68	0.00	26.6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69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56	17.5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64	100.6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36.35	1,436.35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471.00	25,471.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17,644.44	117,644.44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6.68	26.68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696.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4,696.67	144,696.6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4,696.67	总计	64	144,696.67	144,696.6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4,696.67	19,835.75	124,860.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6	0.00	17.5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8	0.00	2.3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	0.00	2.3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7	0.00	5.77
2013105	专项业务	5.77	0.00	5.77
20132	组织事务	5.96	0.00	5.9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	0.00	5.96
20133	宣传事务	3.45	0.00	3.4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45	0.00	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4	0.00	100.64
20809	退役安置	73.44	0.00	73.4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3.44	0.00	73.4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7.20	0.00	27.2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7.20	0.00	27.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6.35	0.00	1,436.35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436.35	0.00	1,436.35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436.35	0.00	1,436.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471.00	0.00	25,471.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471.00	0.00	25,471.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471.00	0.00	25,471.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7,644.44	19,835.75	97,808.6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9,096.42	19,835.75	89,260.67
2140101	行政运行	2,802.30	2,802.3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5.88	0.00	1,085.88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245.77	3,798.09	447.68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0,962.47	13,235.37	87,727.11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548.02	0.00	8,548.02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8,536.77	0.00	8,536.77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25	0.00	11.2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68	0.00	26.68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6.68	0.00	26.68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6.68	0.00	2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52.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2.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53.51	30201	办公费	66.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69.1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894.04	30203	咨询费	4.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86.03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0.97	30206	电费	0.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4.45	30207	邮电费	26.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4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1.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89	30211	差旅费	5.2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0.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8.5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1.2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8.64	30216	培训费	4.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95.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32.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7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1.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40	30229	福利费	15.1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8.0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13			
人员经费合计		18,223.59	公用经费合计				1,61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4.09	8.06	206.43	31.18	175.25	9.60	206.01	7.67	193.12	31.18	161.94	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44,696.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217.50 万元，增长 28.64%，主要是因为 1.通过我局拨付的公交运营成本规制补贴增加；2.通过我局拨付的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增加；3.通过我局拨付的 ppp 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44,696.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696.67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4,69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35.75 万元，占 13.71%；项目支出 124,860.92 万元，占 86.2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4,696.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217.50 万元，增长 28.64%，主要是因为 1.通过我局拨付的公交运营成本规制补贴增加；2.通过我局拨付的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增加；3.通过我局拨付的 ppp 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696.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217.50 万元，增长 28.64%。主要原因是：1.通过我局拨付的公交运营成本规制补贴增加；2.通过我局拨付的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增加；3.通过我局拨付的 ppp 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696.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6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4 万元，占 0.07%。节能环保支出 1,436.35 万元，占 0.99%。城乡社区支出 25,471.00 万元，占 17.60%。交通运输支出 117,644.44 万元，占 81.3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68 万元，占 0.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853.3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469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6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纪检监察组中餐补助。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退休干部生活补贴、慰问经费和维稳工作专项经费等。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子女统筹医疗经费等。

4、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全省文明城市测评补贴工作经费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4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4 年市级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医疗门诊和大病互助补助经费、春节及建军节、重阳节慰问经费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度国企人员困难补助资金和元旦、春节慰问等。

7、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

（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6.3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道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等。

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7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长沙磁浮工程 PPP 项目、还本付息项目等。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7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2.3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经费支出减少。

1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5.88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暂未支付。

1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5.7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第一批普通国省道建设补助资金和干线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等。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30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962.4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水运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治超专项工作经费、交通信息化运行保障专项经费等等。

13、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36.7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度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等。

14、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2 年第三批水运项目专项补助资金（洗舱站运营）等。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特困企业离休干部及无固定收入遗孀配偶统筹外经费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835.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223.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8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53.51 万元。津贴补贴 969.14 万元。奖金 4,894.04 万元。绩效工资 1,286.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0.9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14.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4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1.0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10.2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8.50 万元。离休费 18.64 万元。抚恤金 95.35 万元。生活补助 1,532.77 万元。奖励金 0.4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13 万元。

公用经费 1,612.1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13%，主要包括办公费 66.43 万元。咨询费 4.00 万元。电费 0.10 万元。邮电费 26.58 万元。差旅费 5.22 万元。维修（护）费 5.00 万元。培训费 4.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9 万元。劳务费 5.7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71.78 万元。福利费 15.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8.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13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3%；与上年相比减少 28.10 万元，降低 12.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6%；与上年相比增加 7.6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次数比去年有所增加。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包括：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开展友城交流活动（包含机票费、签证费、住宿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0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5%；与上年相比减少 35.82 万元，降低 15.6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3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70.83 万元，降低 69.4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批复金额内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更新公务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7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94 万元，主要是公车加油、维修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92.41%；与上年相比增加 35.01 万元，增长 27.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油费、维修费等增加。截

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9.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38%；与上年相比增加 0.05 万元，增长 0.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次数比去年有所增加。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34 个、来宾 390 人次，主要是上级机关、兄弟市州有关部门来长调研、检查、督查、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4.48 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增加 14.19 万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维修费用、办公用品及耗材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54 万元，用于召开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等会议产生的费用（包括场地租赁费、文件印刷费、交通费等）；开支培训费 205.08 万元，用于开展交通系统干部培训等培训（含教学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66.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5.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81.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07.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5.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0.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1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4.17%。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5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完成了省、市 6 次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2024 年市级绩效自评工作获评“优”，省财政厅 2023 年度重点民生实项目绩效评价无点对点问题。在全省交通运输财务工作培训中，长沙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先进代表在会上交流发言。

（二）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认真评定，我局自评得分 99.50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情况如下：

（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综合交通体系不断完善

一是交通经济指标稳步增长。2024 年，长沙公路运输总周转量 387.5 亿吨公里，水路运输总周转量 177.8 亿吨公里，邮政业务总量 251.8 亿元，3 项指标综合增加值增幅达 6.2%。二是公路建设步入快车道。高位协调推进高速公路建设，争取将南横高速委托至长沙市实施，开展绕城高速扩容、长永高速运营、机场高速运营、坪塘收费站扩容等重大课题研究。构建国道快速环线，S326 暮坪湘江特大桥完成主桥合龙，G354 湘府东路东延、G640 红旗路南延、G107 雨花区三字墙至昭云路三条融城干道启动建

设，S103 蕉溪至永安公路提质改造等省道建设稳步推进。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700 公里，全面助力创建乡村振兴示范镇、美丽宜居村庄示范片，打造“美丽农村路”243 公里。三是水运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长沙枢纽三线船闸启动建设，湘江一级航道整治项目即将动工。稳步推进长沙新港和铜官港码头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建设铜官港铁路专用线，长沙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3033 万吨，同比增长 9.9%。推动港产园融合发展，保障 26 亿元工程机械及 3 亿元“湘品”顺畅出海。提请市政府出台了港区外客运船舶停靠点管理规定，旅游客运量达 75 万人次，同比增长 6.5%。四是交通融城能力不断增强。完成“十四五”交通规划中期调整，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编制《长沙南部融城片区交通专项规划》，统筹助力南部片区发展。完成站场建设投资 21.4 亿元，黄花机场综合客运枢纽、长沙西站综合客运枢纽主体结构全部完工。长株潭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完成投资 15 亿元，达三年总任务的 72%，累计下达奖补资金 4.9 亿元。实现长株潭城铁和长沙地铁票制融通，开通至株洲、湘潭站点巴士，纵深推进长株潭交通一体化。

2. 公共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一是公共交通更加便捷舒适。开通校园、园区等定制线路 76 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54 条，基本实现所有地铁站 100 米以内换乘公交。全国首条市域磁浮长浏快线启动建设。地铁日均客

流达 280 万人次，同比增长 7%，客流强度位居全国前列。二是绿色智慧指数不断提升。TOCC 二期项目启动招投标，聚焦“1+3”核心功能（应急指挥+安全监管、行业治理、便捷出行），打造全市“智慧交通大脑”。大数据应用试点、交旅融合、交通质监、公交刷卡等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推动重载普货车辆升级智能监控。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全省领先。长沙港岸电使用量增长 151%。巡游车纯电动比例达 99.5%，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 100%，新增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 1519 台。建成运营普通公路沿线充电站 63 座，配套充电车位（桩）790 根，基本实现充电站“乡乡全覆盖”。三是重点行业改革稳步推进。高位推进巡游车行业改革，落实“零首付”承包金等政策举措，延长巡游车承包经营年限，实施驾驶员从业资格“考培分离、免培直考”，切实为驾驶员减负降费。建成出租车综合监管平台，推进“巡网”融合发展。四是行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推动开办运输企业和大件运输“一件事”在市县两级落地，完成与省“一网通办”系统对接。逐步完成市本级与湘江新区审批权限交接，理顺行政审批制度工作体制。

3.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一是安全水平稳步提升。牵头做好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相关工作，局党组 20 余次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局领导检查安全生产 80 余次。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抽查“两客一危”车辆 4.4 万台次，全覆盖查整公路安全隐患 111 处，整改轨道公交运营安全隐患 854 个，252 处重大隐患整改率达 100%。二是监管执法加力增效。出动执法人员 5.5 万余人次，办理案件 3460 起。开展巡游车打非治违“利剑”行动、网约车“清网”行动，推进锦泰广场等重点场所综合整治，查处违法违规车辆 2800 余台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4828 台，卸载货物 5.19 万余吨，处罚源头企业 55 家。三是稳定局势总体向好。出台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和应急预案，做好涉稳风险排查化解，采取“五包一”模式全力化解稳控“维权”巡游车驾驶员，积极稳妥处置改制企业、驾培等行业信访及涉稳问题。四是法治建设不断深化。大力宣传《城市公共交通条例》，推进修订《长沙市城市公共客运条例》。获评全省治超比武团体、单项项目双第一。

（二）年初财政批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财政年初批复我局的部门预算项目主要包括：交通项目业务专项、办公大楼运行专项、交通统计、工会、宣传专项、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及安全维稳专项、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交通系统培训专项属于我局年初预算批复项目共 6 个。相关绩效目标基本按照年初批复目标完成，实现的主要绩效目标包括：

- 1.根据市档案整理工作的要求，完成我局的档案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创建及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工作；举办 2024 年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培训；开展“两优一先”评选、“七一”走访慰问。组织开展 8 次中心组学习活动；完成公开选调工作，2024 年局机关遴选公务员 3 名，均已顺利入职。

2.局办公大楼运行正常，水、电、气有效保障，维修工作有序推进；物业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人员配备 34 人，消防设备每月检查一次；电梯每周检查一次；“三公”经费严格按照要求支出；档案整理工作达到市档案馆进馆要求。

3.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 4 次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组织基层党组织开展集中学习研讨 150 余次，书记专题党课、微党课 220 余次；隆重表彰“两优一先”，开展“七一”、国庆及元旦春节走访慰问。组织开展植树护绿志愿服务活动、“交通青年说”座谈会、秋游等机关文明创建活动。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工会送清凉 防暑保安康”活动，举办局系统庆“三八”定向越野、职工运动会等活动。完成了 2023 年市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按照省厅、市财政要求，组织完成了 2024 年省、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和省重点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自评报告在部门网站公开；按照省厅要求，加强对省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 2023 年度交通项目国省市级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燃油税转移支付资金、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中央车购税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联合派出纪检组对 2023 年度省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4.提高行业安全监管人员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舆情通报季报共发布4期，每季度1期。在市内举办1期执法人员培训，培训人员为100人（含工作人员1人）；2024年度，共组织安全培训5期；发放血防宣传资料5000余份，化疗旗300面，发放血吸虫吡喹酮药万余片，发放防蚰霜200余支，查验船舶450余条，船员化疗600余人次，询检1800余人次。

5.保证了派出纪检组外出督查工作用车、日常工作所需办公用品和设备等，确保了纪检组工作正常运转。

6.2024年举办了3期交通系统专题培训，学员结业率达100%；完成公开选调工作，选拔优秀人才，充实干部队伍；按要求完成了人事档案整理工作。

（三）年中追加其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从我局公共专项追加下达10个，包括：火车南站的士区保洁费用、机关大楼水损设备应急抢修经费、交通项目中介机构服务费、交通运输行业咨询投诉事项处置服务外包项目、网约车订单监测机制项目经费、巡游出租车智慧顶灯运营服务费、拨付市公交集团公司季度存量规制补贴、拨付市公交集团公司主城区成本规制补贴资金、交通相关项目资金、综合交通发展专项相关项目资金。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包括：

解决了火车南站的士坪2020年至2022年6月东、西广场的

士区保洁费用；保障机关大楼的正常运转；完成 24 小时热线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按合同约定配备驻场人员 3 个；完成 2024 年度交通行业公路养护项目中介机构审查服务相关事项，保障交通工程安全；在保障正常运营安全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主动创收、节约成本，不断提高运营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大大提升城市公交交通行业服务水平。巡游出租车智慧顶灯运营服务及时向广告公司拨付巡游出租车智慧顶灯项目运营服务费，继续发挥巡游出租车智慧顶灯在我市巡游出租车市场的监管、公益宣传等作用。公交运营 2024 年累计新增线路 8 条，调整线路 45 条，公交服务质量考评线路覆盖率 100%，公交轨道接驳率 90%；完成了长沙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编制、长沙市公交场站建设实施方案（2021-2030）编制；对照交通运输部文件要求，提供了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风险管理体系符合性评估及优化方案报告和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隐患排查体系符合性评估及优化方案报告，协助指导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建立符合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特点及国内要求的双重预防管理制度文件；提交《长沙磁浮工程 ppp 项目基准运营成本规制项目实施方案》成果；开展了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一期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及西延一期工程信号系统改造工程上线前安全评估工作，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轨道运营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各项安

全管理工作处于受控状态。

2.其他追加项目 31 个，包括：2024 年水运专项资金、2022 年农村水路客运油补省统筹资金、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资金、2023 年度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道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长沙磁浮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2023 年度湘江新区应承担的公交运营成本规制补贴、2023 年第七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4 年第九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奖补资金等。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包括：

各项资金和补贴已经按照要求发放至相关企业、组织和个人，确保了离退休干部、军转干部、困难企业等人员的生活保障。以激励奖励、发放补贴、考核等方式提升了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信心，进一步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安全生产。及时发放了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助资金，完成了船舶污染治理项目，推进了企业发展良性循环，实现企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双重绩效；支持 66 个长沙市普通公路沿线充电站建设；完成 2024 年度交通行业公路养护项目中介机构审查服务相关事项，保障交通工程安全。新能源运营补助项目的实施，极大减轻了公交企业的运营压力，调动了公交企业的积极性；安全教育培训项目经费项目有效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达到减少了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事故发生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的目的；及时发放客运站运营补贴，保障客运

站持续正常运转。长沙磁浮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项目 2024 年度磁浮快线客流总量 213.09 万乘次，日均客流 0.58 人次，运行图兑现率 100%，列车正点率 99.97%，客票总收入 4,013.38 万元（含税），持续抓好了关键时期及日常生产、运营安全管理，提高了客运服务质量。

（四）交通公共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市财政批复下达我局交通公共项目 8 个，包括城区公交补贴专项、农村公路安防及建养工程专项、干线公路建设专项、干线公路建设专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综合交通发展专项、综合交通发展专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水运建设发展专项、干线公路养护专项。实现的主要绩效目标包括：

1.城区公交补贴专项

我市主城区现有市公交集团 1 家公交企业，属于国有控股，民营参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截至目前公交集团拥有常规公交线路 304 条（其中村村通线路 13 条），定制公交线路 204 条，在册车辆台数 6,775 台，其中纯电动车辆 5,502 台，混合动力车辆 1,273 台。2024 年累计新增线路 8 条，调整线路 45 条；公交服务质量考评线路覆盖率 100%。2024 年服务质量考核得分 90.66 分；积极跟进高铁长沙西站综合客运枢 GTC 项目等多个省“十四五”站纽、长沙黄花机场综合客运枢纽品质提升十五天专项行动。科学场规划项目，积极开展公交服务设置公交站亭、站牌；

开通 4 条清明扫墓公交、1 条芒果路涉及的 185 台公交车适老化改造专线；完善 9 条敬老爱老公交线改造；积极开展“爱心送考”设立 5 台公交车为爱心驿站；配合市局对 13 条“村村通”公交线路进行全覆盖巡查，督促公交进行“一人一座一带”改装。

2.农村公路安防及建养工程专项

2024 年农村公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17 亿元，较好的完成了年度投资计划；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100.55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 1730.87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攻坚消薄”任务 2230 公里，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高质量完成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试点验收，评分为优秀等次；顺利完成农村公路路网优化调整试点工作，对全市既有路网年报数据进行了核实梳理，提出了线路调进调出方案。长沙县《“线上+线下”双管齐下 打造“路长制”升级版》成功入选交通运输部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3.干线公路建设专项

2024 年已完成年度干线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6.20 亿元，为计划任务 5.59 亿的 110.91%。S103 蕉溪至永安提质改造工程（原 G319 段）坪山路至康里路段（6.24 公里）已完成建设并通车。已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年度计划内的 66 个公路养护及新开工项目设计审查、24 个公路项目交竣工验收质量核验。在规定时间内按比例要求完成了 4425 公里的检测，出具了检测报

告，做好了 2023 年市级农村公路路况评定工作；高速公路路域环境整治任务已按期完成，通过整治行动的持续开展，及时排除了安全隐患净化了路域环境；不停车检测系统建设项目让公路通行效率更高；保障了国开行贷款的本息的按期偿还。

4.干线公路建设专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

TOCC 二期启动建设，大数据应用试点、公交刷卡、出租车综合监管平台等信息化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归集共享各类行业数据 274 项，优化梳理数据超 330 亿条，发布“长沙市交通 AI 算力场景清单”，优化交通车流、客流量精准统计等应用场景。农村公路“一路一档”试点取得突破，国省道养护工程“四新技术”应用成效显著。

5.综合交通发展专项

完成“十四五”交通规划中期调整，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编制《长沙南部融城片区交通专项规划》，统筹助力南部片区发展。完成站场建设投资 21.4 亿元，黄花机场综合客运枢纽、长沙西站综合客运枢纽主体结构全部完工。长株潭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完成投资 15 亿元，达三年总任务的 72%，累计下达奖补资金 4.9 亿元。公交驿站建设完成雅礼洋湖实验中学和洋湖垸站 3 间、花溪欣苑和华谊兄弟小镇站 6 间，王家湾站 2 间；新建 31 个站点、45 块候车亭大牌灯箱，共迁移 36 个站点、90 块候车亭大牌灯箱，提质 139 个站点，由原 588 块候车亭大牌灯箱，提质

改造后为 668 块候车亭大牌灯箱；全年圆满完成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245 处；公交集团公交轨道接驳率为 96.2%。按期完成农村公路省市计划完工项目验收抽检工作；完成长沙市公交刷卡数据审核系统项目建设，并通过项目竣工；开展长沙市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TOCC）项目运维服务项目，持续保障 TOCC 平稳有序运行，及时响应了用户需求，及时处置了系统故障，完成了软件功能优化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硬件系统故障和突发故障；完成交通运输系统信息安全风险巡查服务外包项目；出租车综合监管平台通过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团队提供运营服务，实现平台对城市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的日常监管；完成 1234 台纯电动巡游出租车购车补贴发放；组建长沙市“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管专职团队；完成黎托平台软硬件运维服务；保障了“文明公交·美丽长沙”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暨“文明驾驶员”“文明车队(班组)”“文明车站”“文明公交线路”活动开展。

6.综合交通发展专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

出租车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系统主体功能基本完成，2024 年 1 月通过初步验收。长沙市铁路南站（黎托）综合客运枢纽信息服务与协同管理系统试点项目正常运行。长沙市公交刷卡数据审核系统项目完成建设、获得竣工验收意见批复。长沙市城市交通运输系统监测数据政企共享与管理服务应用试点项目建设完

成了一个融合平台、一套政企共享标准规范和行业监管与科学决策类、深化政企合作类、综合交通信息服务类应用三大类应用。

7.水运建设发展专项

2024 年水运绿色发展成效显著、航道管养工作有新进展、水上安全治理有新成效，年内按计划开展大型综合演练 1 次，打造完成 22 座智能化航标，按要求对船舶污染物实行免费接收，维护水域清洁，防止水域环境污染。2024 新建执法艇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建造，对执法艇进行维修保养，满足了水上执法工作需要。全年开展辖区水域巡航检查 2400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11800 余人次，检查船舶 3.3 万艘次，保障了 3.7 万余艘运输船舶、7 千余万吨重点生产生活物资和 20 万余标箱集装箱平安顺畅过闸，有力维护了辖区通航秩序。长沙枢纽三线船闸启动建设，湘江一级航道整治项目即将动工。稳步推进了长沙新港和铜官港码头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建设铜官港铁路专用线，长沙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3033 万吨，同比增长 9.9%。推动港产园融合发展，保障 26 亿元工程机械及 3 亿元“湘品”顺畅出海。提请市政府出台了港区外客运船舶停靠点管理规定，旅游客运量达 75 万人次，同比增长 6.5%。

8.干线公路养护专项

2024 年共完成普通国省道大中修 140.89 公里(其中大修 6.06 公里，中修 134.83 公里)，预防性养护 3 公里，危旧桥改造 9

座，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线路 10 条（隐患里程 115 公里），灾害防治工程 11.73 公里，示范工程 4 个（其中示范服务区 1 个，观景台 3 个）；工程验收全部合格；项目设计批复概算控制在概算以内；路面状况得到改善，行车舒适度提高，路况水平保持良好；群众出行条件持续改善。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局对上一年度交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尤其是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类总结，供以后资金分配、计划下达时作参考。同时，绩效评价结果也被及时反馈给各相关部门，并要求对照问题清单，深入查找原因，认真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抓好整改落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5〕1号）等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各局属单位、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相关企业及局机关相关处室开展了2025年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长沙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人员编制情况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机构编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办〔2019〕61号）和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长沙市交

通运输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市交通局机关行政编制 78 名，工勤编制 6 名（人员只出不进）。领导职数为：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处长（主任，乡科级正职）20 名（含总工程师、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处长、交通运输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各 1 名），副处长（副主任，乡科级副职）20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交通局编制内在职人员 72 人（全部为行政编制人员），其他人员 32 人，年末遗属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58 人，离休人员 1 人。

2.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

（1）机构设置

市交通局设 16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计划统计处、综合规划处、公交处、轨道交通管理处、公路处、港航处、综合交通处、安全监督处、出租交通管理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综治维稳处、执法监督处（政策法规处）、道路运输管理处、人事教育处、宣传处。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2）主要职能

①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②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交通运输执法检查 and 监督；参与拟订物流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定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③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全市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 work，负责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

④负责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承担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全市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市级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⑤负责提出全市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公路及其桥梁、渡口、隧道的行业管理；提出公路、水路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⑥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全市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协调、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和大中型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⑦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市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负责全市道路、水路、铁路、航空、邮政等多种运输的衔接和协调。

⑧制定地方性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规划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⑨负责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运营的管理。

⑩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

⑪将原市农业委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交通运输局。

⑫加强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⑬加强城市公共汽车、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运输站（场），以及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⑭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和标准，负责承接国家交通运输部相关试点工作。负责货运站（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货运站（场）和道路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按规定承担货运站（场）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

⑮负责采（运）砂船舶、规划内集中停靠点、砂石码头及港口岸线的管理，依据职责权限对通航水域内采（运）砂船舶实施监管，依法查处采（运）砂船舶相关违法违规行；结合实际情况划定停泊水域，强化对停航船舶的监管；科学制定砂石码头和砂石集散中心布局规划，规范砂石集散中心设置。

⑯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2024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长沙市交通运输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紧扣全市中心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全面推动长沙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为

建设现代化长沙当好开路先锋。

——优化全市国道线网规划，储备了 14 个重点国道项目，可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超 140 亿元，已获批复 27 亿元。项目储备进度和争资力度均为全省第一，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评价。

——长株潭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建设稳步推进，部级绩效评价为 A 级，可足额获得奖补资金 8 亿元。

——长吉高速由长沙主建，为国家 PPP 新政以来全国首个招商的高速公路项目，于 12 月 26 日作为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仪式的主会场；京港澳扩容、茶长、浏江 3 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届时全市将新增高速公路 210 公里。

——农村公路“攻坚消薄”工作全省领先，建成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2200 余公里，超额完成省、市重点民生实事任务，基本实现年报内农村公路均配备安防设施。

——浏阳市东南精品旅游自驾线路获评全国精品自驾线路 20 强，荷文公路获评“公路助力乡村振兴”创新实践优秀案例 40 强；长沙县入选交通运输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全力保障 2024 年春晚长沙分会场水上安全、公共交通畅通，获央视春晚组委会书面感谢。

——地铁 1 号线北延一期载客运营，6 号线东延段全线贯通。

——精心运营湘江旅游精品航线、公交“芒果专线”、湘江中路旅游快线，打造城市流动的风景区。

——全面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大力推动本质安全建设，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数、亡人数连续3年实现双下降。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所涉及资金232,733.55万元，其中下达至我局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22,176.81万元，下达交通公共项目资金110,556.74万元（含统筹省级资金14,265.14万元）。下达至我局使用资金中含交通公共项目资金44,002.6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类别	使用方向	预算金额	使用金额	资金执行率	备注
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2,860.82	2,802.30	97.95%	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年初批复项目	1,199.50	1,085.87	90.53%	为完成交通运输相关的任务和目标而进行的支出

序号	资金类别	使用方向	预算金额	使用金额	资金执行率	备注
3	交通公共 项目支出	下达至交通局 机关的交通公 共项目	44,002.69	44,002.69	100.00%	
4		其他追加项目	74,113.80	74,067.65	99.94%	从其他单位划拨资金 及国省补助资金
5		城区公交补贴 专项	46,030.00	43,196.70	93.84%	
6		农村公路安防 及建养工程专 项	20,800.00	20,800.00	100.00%	
7		干线公路建设 专项	18,166.00	11,716.81	64.50%	
8		干线公路建设 专项（新型智慧 城市建设专项）	234.00	94.28	40.29%	
9		综合交通发展 专项	7,253.72	6,421.12	88.52%	包括龙山扶贫资金 55 万元，另 643.442 万元 调剂用于农村公路安 防及建养工程专项
10		综合交通发展 专项（新型智慧	746.28	674.21	90.34%	

序号	资金类别	使用方向	预算金额	使用金额	资金执行率	备注
		城市建设专项)				
11		水运建设发展专项	1,600.00	1,447.09	90.44%	
12		干线公路养护专项	15,726.74	15,726.74	100.00%	含统筹省级资金 14265.14 万元
合计			232,733.55	222,035.45	95.4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2024 年度财政下达市交通局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2,860.82 万元，决算支出 2,802.30 万元，该资金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预算执行率
人员经费	2,599.86	2,547.82	98.00%
公用经费	260.96	254.48	97.52%
合计	2,860.82	2,802.30	97.95%

综上所述，我局 2024 年部门基本支出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7.95%，属良好情况，对于部门基本支出资金的合理运用已做到最大化，资金支付的相关手续齐全，资金到位及时。

2.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2024 年度共列支“三公”经费 27.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4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7.6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1 万元。2024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未超出年初财政预算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3 年决算	2024 年预算	2024 年决算	与上年相比变动比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39	26.52	16.45	-61.19%

序号	项目	2023年决算	2024年预算	2024年决算	与上年相比变动比例
1.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8.98	0.00	0.00	-100.00%
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1	26.52	16.45	22.67%
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8.06	7.67	100.00%
3	公务接待费	3.35	4.18	3.01	-10.15%
合计		45.74	38.76	27.13	-40.69%

据以上数据分析，“三公”经费整体较上年度减少了40.69%，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度决算数增加了22.67%。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度决算数增加了100%。“三公”经费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滥用公务接待费情况，同时，该资金严格按照我局资金管理办法支付。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2024年度财政下达市交通局项目支出预算金额119,315.99万元，决算金额119,156.21万元，执行率99.87%。项目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交通运输支出、其他应急管理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1)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分析

2024 年度，预算安排市交通局部门年初预算项目资金 1,199.50 万元，追加预算资金 118,116.49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 119,315.99 万元，均来源于财政拨款。

(2)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市交通局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下达 119,315.99 万元，实际投入使用 119,156.2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9.87%，具体项目预算及支出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项目分类
1	交通项目业务工作专项	276.40	230.90	83.54%	年初批复
2	办公大楼运行专项	386.13	381.47	98.79%	年初批复
3	交通统计、工会、宣传专项	150.00	146.13	97.42%	年初批复
4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及安全维稳专项	283.97	228.66	80.52%	年初批复
5	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	3.00	1.65	55.00%	年初批复
6	交通系统培训专项	100.00	97.06	97.06%	年初批复
7	2024 年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春节慰问	15.60	15.6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项目分类
8	综合交通发展专项相关项目资金	255.86	255.85	100.00%	年中追加的公共项目
9	拨付市公交集团公司主城区成本规制补贴资金	22,711.70	22,711.7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公共项目
10	2024年水运专项资金	21.50	21.5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11	2022年农村水路客运油补省统筹资金	304.58	304.58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12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资金	35.00	-	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13	建军节期间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经费	15.60	15.6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14	巡游出租车智慧顶灯运营服务费	106.89	106.89	100.00%	年中追加的公共项目
15	维稳工作经费	8.00	5.00	62.5%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16	2023年度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	2,629.94	2,629.94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17	2023年机关大院外派驻纪检组中餐补助	2.38	2.38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18	网约车订单监测机制项目经费	25.00	25.0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公共项目
19	交通项目中介机构服务费	169.97	169.97	100.00%	年中追加的公共项目
20	特困企业离休干部统筹外经费	18.00	18.0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项目分类
21	交通相关项目资金	594.52	594.51	100.00%	年中追加的公共项目
22	2024年特困企业离休干部 统筹外经费	8.68	8.68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23	道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奖补资金	1,437.00	1,436.35	99.95%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24	长沙磁浮工程PPP项目可 行性缺口补贴	25,471.00	25,471.0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25	机关大楼水损设备应急抢 修经费	54.48	54.48	100.00%	年中追加的公共项目
26	2024年元旦春节慰问资金	20.00	20.0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27	拨付市公交集团公司季度 存量规制补贴	20,000.00	20,000.0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公共项目
28	市直机关干部子女统筹经 费	0.90	0.9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29	火车南站的士区保洁费用	62.50	62.5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公共项目
30	2023年度湘江新区应承担 的公交运营成本规制补贴	29,440.00	29,440.0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31	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 助	5,747.64	5,747.64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32	95128出租汽车约车平台 建设补助资金	12.50	12.5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33	交通运输行业咨询投诉事 项处置服务外包项目	21.77	21.77	100.00%	年中追加的公共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项目分类
34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经费	3.00	-	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35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5.06	5.06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36	2023年度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	8,536.77	8,536.77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37	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	28.44	28.44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38	2023年第七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4.75	11.25	76.27%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39	2024年第九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30.0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40	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奖补资金	234.69	234.69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41	爱心服务包经费	0.25	0.25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42	2024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	0.52	0.52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43	2022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油补省统筹资金	50.00	50.0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44	国企领导人员困难补助	7.20	7.2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45	信访工作专项	1.00	-	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46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13.80	13.8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项目分类
	合计	119,315.99	119,156.21	99.87%	

以上项目为我局部门预算项目，其中：交通项目业务专项、办公大楼运行专项、交通统计、工会、宣传专项、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及安全维稳专项、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交通系统培训专项为我局年初预算批复项目，其余项目为我局年中追加项目。

根据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数据分析，我局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整体执行情况较为良好，财政对我局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共下达 119,315.99 万元，实际投入使用 119,156.2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9.87%。

2.公共项目支出

2024 年市财政共批复我局公共项目 8 个，共 96,291.60 万元。其中：城区公交补贴专项 46,030 万元、农村公路安防和建养工程 20,800 万元、干线公路建设专项 18,166 万元、干线公路建设专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234 万元、综合交通发展专项 7,253.72 万元、综合交通发展专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746.28 万元、水运建设发展专项 1,600 万元、干线公路养护专项 1,461.60 万元。另干线公路养护专项统筹省级资金 14,265.14 万元。

2024年实际使用资金100,076.95万元，执行率90.52%，结余10,479.7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项目资金受财力影响，执行率未达预期。

我局根据财政相关文件要求，上述公共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具体公共项目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使用	执行率	备注
1	城区公交补贴专项	46,030.00	43,196.70	93.84%	
2	农村公路安防及建养工程专项	20,800.00	20,800.00	100.00%	
3	干线公路建设专项	18,166.00	11,716.81	64.50%	
4	干线公路建设专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	234.00	94.28	40.29%	
5	综合交通发展专项	7,253.72	6,421.12	88.52%	包括龙山扶贫资金55万元，另643.442万元调剂用于农村公路安防及建养工程专项
6	综合交通发展专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	746.28	674.21	90.34%	
7	水运建设发展专项	1,600.00	1,447.09	90.44%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使用	执行率	备注
8	干线公路养护专项	15,726.74	15,726.74	100.00%	统筹省级资金 14,265.14 万元
合 计		110,556.74	100,076.95	90.52%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我局依据《长沙市财政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先后出台和完善了《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内部审计暂行办法》《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试行）》《长沙市交通运输局财务报审制度》《长沙市交通大额资金拨付监督制度》等制度，编印了《财务管理文件与制度汇编》，进一步规范资金审核流程。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长沙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长沙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我局对各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并对项目资金支出实行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在实际的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中，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立情况

我局成立了由财务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全面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局计划统计处。各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各相关企业为本地区（单位）绩效自评的组织主体，按要求成立了以财务部门牵头、项目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地区（单位）的绩效自评组织工作。

（二）自评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自评工作按照年度绩效目标进行评价，采取资金使用情况现场调研、各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包括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工作成效及绩效结果等方面。小组成员积极配合，按时提交各自部门的数据和信息，组织开展了内部自评和外部评估工作。在自评工作中，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提出了整改措施和改进意见。

1.资金调研

我局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调研的通知》要求，在自查的基础上组织相关单位（处室）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调研，对部分事项进行了延伸调查。

2.绩效自评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交通部门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各局属单位、各相关企业及局机关相关处室开展绩效自评，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之前上报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

3.现场评价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4 日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先后对宁乡市、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湘江新区等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市水运中心、市公交集团、市交投集团、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评价，发现问题形成工作底稿，并提出了整改措施和改进意见。

4.绩效复评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21 日，我局组织对局属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复评，对局属单位、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情况进行了综合评分。

（三）自评结果应用反馈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局对上一年度交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尤其是绩效评价

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类总结，供以后资金分配、计划下达时作参考。同时，绩效评价结果也被及时反馈给各相关部门，并要求对照问题清单，深入查找原因，认真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抓好整改落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相关评价情况后续按财政要求在网站进行公开。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1.交通运输项目计划管理

我局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计划管理工作，包括拟定全市交通运输年度投资规模和目标任务；组织市直行业管理单位、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根据项目库编报年度建议计划；下达计划并督促计划的执行；负责计划管理工作相关信息的上报。

交通运输计划管理（含养护计划管理）遵循“规划优先、突出重点、公开透明、奖惩并重”的原则。

交通运输项目计划编制、审核及下达的流程遵循：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申报本辖区内交通运输计划—市直行业管理单位对交通运输计划进行初审—市局业务处室对交通运输计划进行复审—市局计划统计处提出资金建议—建议计划初稿报局分管业务领导及局长审

定（其中年度总体投资计划还须提交市局党组会议审议）——省计划按要求行文上报，市计划以正式文件下达。

2.部门预算项目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按照依法合规、规范、全面绩效的原则编制和执行部门项目预算。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客观、合理地制定项目资金计划，并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资金安排。

3.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局机关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5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通知》（长财采购〔2020〕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更新了《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试行）》（长交办〔2024〕47号）。从采购职责、采购预算、立项审批、采购活动、合同管理、验收支付、项目归档、营商环境及监督问责等方面做出了一系列规定。在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在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施申报和审批，按规定进行公

开招投标，并将采购结果和合同内容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视项目进度情况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通过财政支付系统进行专项资金支付，实现项目资金封闭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局相关业务处室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19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和长沙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20号）、长沙市交通运输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长交路〔2022〕78号）、《关于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长交路〔2024〕46号）、《关于印发〈长沙市主城区公交运营成本规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和市政府批示有关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各级政府部门的工作任务和要求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单独编制支出计划，设定了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

我局要求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认真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和支出内容使用专项资金。所有专项资金分配实施科学决策，减少资金分配的随意性。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使用等情况按照规定逐步公开。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评

价结果作为申报预算的参考依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业务主管处室结合项目中长期规划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拟定年度实施方案以及绩效评价指标；组织项目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审核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监督管理项目单位的项目组织实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五、资产管理情况

（一）建章立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为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依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及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制度，结合实际，我局制定了《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将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落实到了具体工作中，确保资产的购置、管理、处置、清查等环节流程合理、操作规范。有效防范了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了固定资产使用效益。

我局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办公室、资产会计、资产使用等处室或岗位至少每年核对一次账目，每年年底进行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并按规定调整相关账卡，做到账实、账卡、账账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说明情况，并在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中如实反映，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规范资产采购流程，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财采购〔2023〕17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4〕9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于2024年8月制定了《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试行）》（长交办〔2024〕47号），资产采购依据内控制度实施采购，切实提高了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2024年，对所有完成采购并到期履约付款的项目均实施了验收。

（三）资产配置工作有序开展

根据市财政局资产处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资产存量、人员编制变化和具体专项工作要求，我们汇总编制了交通系统2024年固定资产配置计划，并予以上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局资产总额9,341.9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138.79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占资产总额97.82%；固定资产净值203.15万元，较上年增长-15.11%，占资产总额2.18%；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占比	备注
------	------	----	----

流动资产	9,138.79	97.82%	
固定资产	203.15	2.18%	
合计	9,341.94	100.00%	

(四) 配置、调拨、报废资产工作有序开展

2024年我局新增固定资产 17.96 万元，其中新增设备 17.96 万元，新增家具和用具 0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 0 万元。新增在建工程 0 万元。

2024年我局处置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24 万元，包括：无偿划转房屋 46.87 平方米，账面净值 0.24 万元；报废房屋 15.50 平方米，账面净值 1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认真评定，我局自评得分 99.50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情况如下：

（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综合交通体系不断完善

一是交通经济指标稳步增长。2024 年，长沙公路运输总周转量 387.5 亿吨公里，水路运输总周转量 177.8 亿吨公里，邮政业务总量 251.8 亿元，3 项指标综合增加值增幅达 6.2%。二是公路建设步入快车道。高位协调推进高速公路建设，争取将南横高速委托至长沙市实施，开展绕城高速扩容、长永高速运营、机场高速运营、坪塘收费站扩容等重大课题研究。构建国道快速环线，S326 暮坪湘江特大桥完成主桥合龙，G354 湘府东路东延、G640 红旗路南延、G107 雨花区三字墙至昭云路三条融城干道启动建设，S103 蕉溪至永安公路提质改造等省道建设稳步推进。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700 公里，全面助力创建乡村振兴示范镇、美丽宜居村庄示范片，打造“美丽农村路”243 公里。三是水运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长沙枢纽三线船闸启动建设，湘江一级航道整治项目即将动工。稳步推进长沙新港和铜官港码头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建设铜官港铁路专用线，长沙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3033 万吨，同比增长 9.9%。推动港产园融合发展，保障 26 亿元工程机械及 3

亿元“湘品”顺畅出海。提请市政府出台了港区外客运船舶停靠点管理规定，旅游客运量达75万人次，同比增长6.5%。四是交通融城能力不断增强。完成“十四五”交通规划中期调整，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编制《长沙南部融城片区交通专项规划》，统筹助力南部片区发展。完成站场建设投资21.4亿元，黄花机场综合客运枢纽、长沙西站综合客运枢纽主体结构全部完工。长株潭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完成投资15亿元，达三年总任务的72%，累计下达奖补资金4.9亿元。实现长株潭城铁和长沙地铁票制融通，开通至株洲、湘潭站点巴士，纵深推进长株潭交通一体化。

2. 公共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一是公共交通更加便捷舒适。开通校园、园区等定制线路76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54条，基本实现所有地铁站100米以内换乘公交。全国首条市域磁浮长浏快线启动建设。地铁日均客流达280万人次，同比增长7%，客流强度位居全国前列。二是绿色智慧指数不断提升。TOCC二期项目启动招投标，聚焦“1+3”核心功能（应急指挥+安全监管、行业治理、便捷出行），打造全市“智慧交通大脑”。大数据应用试点、交旅融合、交通质监、公交刷卡等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推动重载普货车辆升级智能监控。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全省领先。长沙港岸电使用量增长151%。巡游车纯电动比例达99.5%，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100%，新增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1519台。建成运营普通公路沿线充电站63座，配套充电车位（桩）790根，基本实现充电站“乡乡全覆盖”。三是重点行业改革稳步推进。高位推进巡游车行业改革，落实“零首付”承包金等政策举措，延长巡游车承包经营年

限，实施驾驶员从业资格“考培分离、免培直考”，切实为驾驶员减负降费。建成出租车综合监管平台，推进“巡网”融合发展。四是行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推动开办运输企业和大件运输“一件事”在市县两级落地，完成与省“一网通办”系统对接。逐步完成市本级与湘江新区审批权限交接，理顺行政审批制度工作体制。

3.安全稳定形势稳中向好

一是安全水平稳步提升。牵头做好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相关工作，局党组 20 余次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局领导检查安全生产 80 余次。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抽查“两客一危”车辆 4.4 万台次，全覆盖查整公路安全隐患 111 处，整改轨道公交运营安全隐患 854 个，252 处重大隐患整改率达 100%。二是监管执法加力增效。出动执法人员 5.5 万余人次，办理案件 3460 起。开展巡游车打非治违“利剑”行动、网约车“清网”行动，推进锦泰广场等重点场所综合整治，查处违法违规车辆 2800 余台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4828 台，卸载货物 5.19 万余吨，处罚源头企业 55 家。三是稳定局势总体向好。出台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和应急预案，做好涉稳风险排查化解，采取“五包一”模式全力化解稳控“维权”巡游车驾驶员，积极稳妥处置改制企业、驾培等行业信访及涉稳问题。四是法治建设不断深化。大力宣传《城市公共交通条例》，推进修订《长沙市城市公共客运条例》。获评全省治超比武团体、单项项目双第一。

（二）年初财政批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财政年初批复我局的部门预算项目主要包括：交通项目业务专项、办公大楼运行专项、交通统计、工会、宣传专项、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及安全维稳专项、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交通系统培训

专项属于我局年初预算批复项目共 6 个。相关绩效目标基本按照年初批复目标完成，实现的主要绩效目标包括：

1.根据市档案整理工作的要求，完成我局的档案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创建及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举办 2024 年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培训；开展“两优一先”评选、“七一”走访慰问。组织开展 8 次中心组学习活动；完成公开选调工作，2024 年局机关遴选公务员 3 名，均已顺利入职。

2.局办公大楼运行正常，水、电、气有效保障，维修工作有序推进；物业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人员配备 34 人，消防设备每月检查一次；电梯每周检查一次；“三公”经费严格按照要求支出；档案整理工作达到市档案馆进馆要求。

3.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 4 次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组织基层党组织开展集中学习研讨 150 余次，书记专题党课、微党课 220 余次；隆重表彰“两优一先”，开展“七一”、国庆及元旦春节走访慰问。组织开展植树护绿志愿服务活动、“交通青年说”座谈会、秋游等机关文明创建活动。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工会送清凉 防暑保安康”活动，举办局系统庆“三八”定向越野、职工运动会等活动。完成了 2023 年市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按照省厅、

市财政要求，组织完成了 2024 年省、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和省重点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自评报告在部门网站公开；按照省厅要求，加强对省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 2023 年度交通项目国省市级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燃油税转移支付资金、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中央车购税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联合派出纪检组对 2023 年度省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4.提高行业安全监管人员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舆情通报季报共发布 4 期，每季度 1 期。在市内举办 1 期执法人员培训，培训人员为 100 人（含工作人员 1 人）；2024 年度，共组织安全培训 5 期；发放血防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化疗旗 300 面，发放血吸虫吡喹酮药万余片，发放防蚰霜 200 余支，查验船舶 450 余条，船员化疗 600 余人次，询检 1800 余人次。

5.保证了派出纪检组外出督查工作用车、日常工作所需办公用品和设备等，确保了纪检组工作正常运转。

6.2024 年举办了 3 期交通系统专题培训，学员结业率达 100%；完成公开选调工作，选拔优秀人才，充实干部队伍；按要求完成了人事档案整理工作。

（三）年中追加其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从我局公共专项追加下达 10 个，包括：火车南站的士区保洁费用、机关大楼水损设备应急抢修经费、交通项目中介机构服务费、交通运输行业咨询投诉事项处置服务外包项目、网约车订单监测机制项目经费、巡游出租车智慧顶灯运营服务费、拨付市公交集团公司季度存量规制补贴、拨付市公交集团公司主城区成本规制补贴资金、交通相关项目资金、综合交通发展专项相关项目资金。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包括：

解决了火车南站的士坪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东、西广场的士区保洁费用；保障机关大楼的正常运转；完成 24 小时热线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按合同约定配备驻场人员 3 个；完成 2024 年度交通行业公路养护项目中介机构审查服务相关事项，保障交通工程安全；在保障正常运营安全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主动创收、节约成本，不断提高运营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大大提升城市公交交通行业服务水平。巡游出租车智慧顶灯运营服务及时向广告公司拨付巡游出租车智慧顶灯项目运营服务费，继续发挥巡游出租车智慧顶灯在我市巡游出租车市场的监管、公益宣传等作用。公交运营 2024 年累计新增线路 8 条，调整线路 45 条，公交服务质量考评线路覆盖率 100%，公交轨道接驳率 90%；完成了长沙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编制、长沙市公交场站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30)编制;对照交通运输部文件要求,提供了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风险管理体系符合性评估及优化方案报告和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隐患排查体系符合性评估及优化方案报告,协助指导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建立符合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特点及国内要求的双重预防管理制度文件;提交《长沙磁浮工程ppp项目基准运营成本规制项目实施方案》成果;开展了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轨道交通1号线北延一期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及西延一期工程信号系统改造工程上线前安全评估工作,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轨道运营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处于受控状态。

2.其他追加项目31个,包括:2024年水运专项资金、2022年农村水路客运油补省统筹资金、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资金、2023年度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道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长沙磁浮工程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2023年度湘江新区应承担的公交运营成本规制补贴、2023年第七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4年第九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奖补资金等。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包括:

各项资金和补贴已经按照要求发放至相关企业、组织和个人,确保了离退休干部、军转干部、困难企业等人员的生活保障。以激励奖励、发放补贴、考核等方式提升了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信心,进一步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安全生产。及时发放了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助资金,完成了

船舶污染治理项目，推进了企业发展良性循环，实现企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双重绩效；支持 66 个长沙市普通公路沿线充电站建设；完成 2024 年度交通行业公路养护项目中介机构审查服务相关事项，保障交通工程安全。新能源运营补助项目的实施，极大减轻了公交企业的运营压力，调动了公交企业的积极性；安全教育培训项目经费项目有效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达到减少了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事故发生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的目的；及时发放客运站运营补贴，保障客运站持续正常运转。长沙磁浮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项目 2024 年度磁浮快线客流总量 213.09 万乘次，日均客流 0.58 人次，运行图兑现率 100%，列车正点率 99.97%，客票总收入 4,013.38 万元（含税），持续抓好了关键时期及日常生产、运营安全管理，提高了客运服务质量。

（四）交通公共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市财政批复下达我局交通公共项目 8 个，包括城区公交补贴专项、农村公路安防及建养工程专项、干线公路建设专项、干线公路建设专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综合交通发展专项、综合交通发展专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水运建设发展专项、干线公路养护专项。实现的主要绩效目标包括：

1.城区公交补贴专项

我市主城区现有市公交集团 1 家公交企业，属于国有控股，民营参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截至目前公交集团拥有常规公交线路 304 条（其中村村通线路 13 条），定制公交线路 204 条，在册车辆台数 6,775 台，其中纯电动车辆 5,502 台，混合动力车辆 1,273 台。2024 年累计新增线路 8 条，调整线路 45 条；公交服务质量考评线路覆盖率 100%。2024 年服务质量考核得分 90.66 分；积极跟进高铁长沙西站综合客运枢 GTC 项目等多个省“十四五”站纽、长沙黄花机场综合客运枢纽品质提升十五天专项行动。科学场规划项目，积极开展公交服务设置公交站亭、站牌；开通 4 条清明扫墓公交、1 条芒果路涉及的 185 台公交车适老化改造专线；完善 9 条敬老爱老公交线改造；积极开展“爱心送考”设立 5 台公交车为爱心驿站；配合市局对 13 条“村村通”公交线路进行全覆盖巡查，督促公交进行“一人一座一带”改装。

2.农村公路安防及建养工程专项

2024 年农村公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17 亿元，较好的完成了年度投资计划；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100.55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 1730.87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攻坚消薄”任务 2230 公里，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高质量完成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试点验收，

评分为优秀等次；顺利完成农村公路路网优化调整试点工作，对全市既有路网年报数据进行了核实梳理，提出了线路调进调出方案。长沙县《“线上+线下”双管齐下打造“路长制”升级版》成功入选交通运输部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3.干线公路建设专项

2024年已完成年度干线公路固定资产投资6.20亿元，为计划任务5.59亿的110.91%。S103蕉溪至永安提质改造工程（原G319段）坪山路至康里路段（6.24公里）已完成建设并通车。已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年度计划内的66个公路养护及新开工项目设计审查、24个公路项目交竣工验收质量核验。在规定时间内按比例要求完成了4425公里的检测，出具了检测报告，做好了2023年市级农村公路路况评定工作；高速公路路域环境整治任务已按期完成，通过整治行动的持续开展，及时排除了安全隐患净化了路域环境；不停车检测系统建设项目让公路通行效率更高；保障了国开行贷款的本息的按期偿还。

4.干线公路建设专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

TOCC二期启动建设，大数据应用试点、公交刷卡、出租车综合监管平台等信息化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归集共享各类行业数据274项，优化梳理数据超330亿条，发布“长沙市交通AI算力场

景清单”，优化交通车流、客流量精准统计等应用场景。农村公路“一路一档”试点取得突破，国省道养护工程“四新技术”应用成效显著。

5.综合交通发展专项

完成“十四五”交通规划中期调整，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编制《长沙南部融城片区交通专项规划》，统筹助力南部片区发展。完成站场建设投资 21.4 亿元，黄花机场综合客运枢纽、长沙西站综合客运枢纽主体结构全部完工。长株潭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完成投资 15 亿元，达三年总任务的 72%，累计下达奖补资金 4.9 亿元。公交驿站建设完成雅礼洋湖实验中学和洋湖垸站 3 间、花溪欣苑和华谊兄弟小镇站 6 间，王家湾站 2 间；新建 31 个站点、45 块候车亭大牌灯箱，共迁移 36 个站点、90 块候车亭大牌灯箱，提质 139 个站点，由原 588 块候车亭大牌灯箱，提质改造后为 668 块候车亭大牌灯箱；全年圆满完成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245 处；公交集团公交轨道接驳率为 96.2%。按期完成农村公路省市计划完工项目验收抽检工作；完成长沙市公交刷卡数据审核系统项目建设，并通过项目竣工；开展长沙市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TOCC）项目运维服务项目，持续保障 TOCC 平稳有序运行，及时响应了用户需求，及时处置了系统故障，完成了软件功能优化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硬件系统故障和突发故障；完成交通运输系统信息安全风险巡查服务外

包项目；出租车综合监管平台通过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团队提供运营服务，实现平台对城市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的日常监管；完成 1234 台纯电动巡游出租车购车补贴发放；组建长沙市“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管专职团队；完成黎托平台软硬件运维服务；保障了“文明公交·美丽长沙”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暨“文明驾驶员”“文明车队(班组)”“文明车站”“文明公交线路”活动开展。

6.综合交通发展专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

出租车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系统主体功能基本完成，2024 年 1 月通过初步验收。长沙市铁路南站（黎托）综合客运枢纽信息服务与协同管理系统试点项目正常运行。长沙市公交刷卡数据审核系统项目完成建设、获得竣工验收意见批复。长沙市城市交通运输系统监测数据政企共享与管理服务应用试点项目建设完成了一个融合平台、一套政企共享标准规范和行业监管与科学决策类、深化政企合作类、综合交通信息服务类应用三大类应用。

7.水运建设发展专项

2024 年水运绿色发展成效显著、航道管养工作有新进展、水上安全治理有新成效，年内按计划开展大型综合演练 1 次，打造完成 22 座智能化航标，按要求对船舶污染物实行免费接收，维护

水域清洁，防止水域环境污染。2024 新建执法艇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建造，对执法艇进行维修保养，满足了水上执法工作需要。全年开展辖区水域巡航检查 2400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11800 余人次，检查船舶 3.3 万艘次，保障了 3.7 万余艘运输船舶、7 千余万吨重点生产生活物资和 20 万余标箱集装箱平安顺畅过闸，有力维护了辖区通航秩序。长沙枢纽三线船闸启动建设，湘江一级航道整治项目即将动工。稳步推进了长沙新港和铜官港码头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建设铜官港铁路专用线，长沙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3033 万吨，同比增长 9.9%。推动港产业园融合发展，保障 26 亿元工程机械及 3 亿元“湘品”顺畅出海。提请市政府出台了港区外客运船舶停靠点管理规定，旅游客运量达 75 万人次，同比增长 6.5%。

8. 干线公路养护专项

2024 年共完成普通国省道大中修 140.89 公里（其中大修 6.06 公里，中修 134.83 公里），预防性养护 3 公里，危旧桥改造 9 座，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线路 10 条（隐患里程 115 公里），灾害防治工程 11.73 公里，示范工程 4 个（其中示范服务区 1 个，观景台 3 个）；工程验收全部合格；项目设计批复概算控制在概算以内；路面状况得到改善，行车舒适度提高，路况水平保持良好；群众出行条件持续改善。

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资金管理方面

1.部分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

经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的问题。如：干线公路建设专项、综合交通发展专项、2023年第七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具体情况见附表1。

2.预算资金使用的前瞻性不足

在年度预算申报时不能准确地对下年度资金使用进行预计，导致在年度执行时存在调整、追加等事项。

3.资金拨付受诸多因素制约

根据反馈，各区县市剩余项目建设资金一是因结算、财评等情形未支付，二是部分区县投资建设管理办法对付款比例、条款有要求，部分资金下达相关区县（市）时已支付至上限未支付。三是大部分区县（市）存在只在春节、端午和中秋支付资金的潜规则，造成资金沉淀，不利于补助资金发挥效益，存在被统筹挪用的风险。

(二) 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计划编制不精准

经现场评价，存在部分项目计划申报不精准，计划里程大于实际里程的情况。经了解，主要原

因是申报计划时对周边的地形、地貌等复杂情况考虑不充分，使得采集的道路基础长度数据比实际值偏大，进而影响计划里程的准确性。

2.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个别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时间超合同日期较长；个别干线公路项目因征拆事项导致停工，施工周期延长，未在规定的合同期内完工。

3.项目招标方面把关不严

一是存在个别项目招投标过程管控不到位，招投标资格审查不严；二是项目招投标流程不规范，不严谨，存在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情形；三是项目未严格按照公示时间要求进行公示，中标公示时间不足；四是存在项目未按要求将招标信息在官网发布。

4.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合同引用的法规已失效。部分项目仍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款，未对合同严格审查。二是个别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相关条款与招标条款不完全一致。三是项目采购程序不合规，个别项目签订日期早于决策日期或晚于实施日期。四是少数项目合同未约定保修期或项目质保期时间不足。五是项目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

5.项目质保金管理不到位

经查，少数项目未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规定“严格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上限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要求约

定质保金，同时存在个别项目质保金比例过高的情况。

6.项目提供资料不齐全

绩效自评过程中，部分项目缺少项目竞标单位资料、现场评标照片、“七公开”资料影印件等资料；存在项目竣工验收书填写不规范、无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且未填写日期的情形。

(三) 绩效管理工作方面

1.年中追加的项目未及时设置绩效目标

除年初财政批复项目外，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在评价时才进行补充，不便于资金使用绩效监控。

2.绩效评价信息化程度不高

在绩效自评时，因缺乏相关系统支撑，交通项目多、杂，涉及人员较多，认知存在差异，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填报差异较大，评价审核压力较大。

3.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提升

部分单位、处室因平时对绩效管理认知不足，填报数据质量不高，指标设置不科学。

十一、改进措施及相关建议

(一) 加强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1.加强项目前期规划和预算管理的科学性，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同时，建立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预算执行中的问题，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2.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准确性。同时，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3 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 规范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

各单位要进一步梳理资金使用情况，对已使用资金的规范性深入自查，对未使用的资金要逐条明确支付时限，制定有效措施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同时，应加强省市专项资金使用有关文件学习，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坚持专款专用。

(三) 加强项目管理，全面推动项目建设进度

1.加强项目计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风险因素。同时，建立项目计划评估机制，对计划编制的质量进行评估和反馈，不断提高项目计划编制的水平。

2.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力度，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推进。对于进度滞后的项目，要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同时，建立项目进度奖惩机制，对按时完成或提前完成的项目给予奖励，对进度滞后的项目进行处罚。

3.加强项目招标资格审查的力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对于存在问题的投标单位，要及时予以剔除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建立招标资格审查责任追究机制，对审查不严或失职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4.加强项目招投标过程的监管力度，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对于存在问题的招投标活动，要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建立招投标活动投诉举报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四) 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签署

1.加强合同管理的力度，确保合同价格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对于合同价高于中标价格的情况，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建立合同价格审核机制，对合同价格进行审核把关，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2.加强合同管理的法律意识和规范性意识，确保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对于合同引用的法规已失效、条款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等问题，要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建立合同法律审查机制，对合同内容进行法律审查把关。

3.加强合同签订的时效性和规范性意识，确保合同签订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于合同签订不及时、未预留质保金等问题，要及时进行督促和纠正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建立合同签订监督机制，对项目合同签订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五）加强项目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梳理近年绩效评价、审计存在的问题，跟踪后续整改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整改落实到位；按照省市部署，积极配合完成市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省补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自纠，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对已下达计划项目做好进度铺排，确保资金尽早投入实际项目，避免资金收回统筹。同时，加快财评结算办理，助推支付进度前移。

（六）加强项目计划管理，确保申报计划顺利实施

各区县（市）交通局要对已下达计划但未完工、未开工的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加快项目的推进。对于正在实施的项目，要采取措施尽快完成；对于未开工项目，要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尽快启动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对于确定不实施的项目，要及时向市交通局申请取消计划或者置换

项目实施。并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落实农村公路建设主体责任。二是各区县（市）区要积极履行管理职责强化农村公路建设计划、质量、进度管理，确保上报的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建设规模、建设进度的真实性、准确性。三是主管单位要对各区县（市）、各乡镇及项目实施单位加强检查，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投入情况。

（七）强化绩效目标设置，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为提升事前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在项目申请阶段，要求项目申请单位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并在财政批复时同步审核绩效目标。加强年中追加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在项目追加时及时设置并纳入监控范围。同时，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八）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理念的宣传和培训

针对部分单位、处室对绩效管理认知不足的问题，建议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理念的宣传和培训。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等方式，提升各单位、处室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同时，加强对绩效管理政策和操作规范的解读，提高填报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十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将其作为本部门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

依据，作为年度对局属单位和区县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在长沙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